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學報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Taiwan

- 主題文章：語言治療師長駐校園系列訪談：專訪台師大吳武典名譽教授
- 訪談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 採訪暨撰稿者：屏東大學特殊教育系楊淑蘭教授
- 吳武典名譽教授修改：2024.01.22，楊淑蘭：2024.03.05 完稿



主題文章

語言治療師長駐校園系列訪談： 專訪台師大吳武典名譽教授

楊淑蘭教授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吳武典教授是特教領域重量級大老，現為台灣師大特教系名譽教授、屏東大學特教系終身榮譽講座教授、廣東省嶺南師範學院特聘教授兼特教系主任，曾任台灣師大特教系主任（創系主任）、國家教育研究院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會委員兼特殊教育組召集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世界資優教育學會理事長等，吳教授的一生都奉獻給國內的特殊教育和心理輔導。

此次訪談的目的是想了解吳教授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簡稱聽語學會）目前推動「語言治療師長駐校園」的看法如何？吳教授首先談到聽語的學術發展，早期僅有一個與聽語相關的專業學會，便是台灣聽語學會（筆者補充：迄今有 38 年），另在二十年前，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簡稱溝障教育學會）成立，後者積極推動兩岸交流。疫情前溝障教育學會每年邀請 100 多位大陸特教工作者來台交流，主要是以聽障教育為主，最近一年發表的論文有許多是關於融合教育（溝障教育學會，2023）。自此，聽語領域似乎一分為二，且壁壘分明，聽語學會主要負責醫療部分，教育部分則由溝

障教育學會主導，吳教授認為這二個學會應該有所整合或協同合作，教育和醫療應該是互助的團隊，筆者也十分同意。

筆者提到因為這些年來持續關心國內特教統計中有關語言障礙學生人數，發現國內縣市提報的語障兒童出現率與國外專業調查結果差距甚遠（楊淑蘭，2023）。吳教授指出，2023 年的特教統計，語障的學生數只有 1.331 名，僅占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 1%，在 13 類中排名第 11（教育部，2023）。他表示在三十年前他所主持的身心障礙學生普查，當時鑑出的語障人數並非如此之低（在 11 類中居第 6 名），語言障礙鑑出率理當為身心障礙學生中的前幾名（在美國排名第 2，僅次於學障），他也覺得其中有貓膩，但未有時間深究其原因，吳教授對學習障礙和自閉症學生人數近年來大幅增加（目前人數分居第一、三名）表示憂心，以上的看法和筆者發表於特教學會年會和年刊的〈語言障礙學生不見了〉（楊淑蘭，2023）的觀點不謀而合。尤其筆者在今年屏東縣的鑑定安置初審結果發現，確實有語言障礙兒童被鑑定安置委員取消特教身份（楊淑蘭、張嘉芯，2023），並要求學校由高功能自閉症或學習障礙中選一項再送鑑定。該校（國小）基於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只好再送學障鑑定，可謂特教鑑定的亂象！為了進一步確認兒童的實際說話情形，筆者特別在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走訪學校，該生的確有口吃和發展性語言障礙，更有趣的是，個案四年級的哥哥果真被診斷為自閉症，但哥哥清楚告訴筆者：弟弟在五年級的教室（意思是與他不同），完全沒有自閉症的任何特徵，僅是說話聲音較小，缺乏信心，加上體型明顯比同齡兒童小（可能因家庭貧窮有營養不良情形），但絕非自閉兒。

吳教授認為語言治療師進駐校園在本次特教法修訂中已有明訂，筆者在吳教授提供的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及立法說明之檔案中，找到以下條文：

特教法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吳教授認為特殊教育法已經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辦理特殊教育時，可聘用語言治療師（屬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但國內目前普遍採用的是專業團隊模式，縣市政府往往以財源不足為理由，限縮每位學生每學期語言治療服務時數，尤其如筆者服務學校所在地，學生一學期頂多可申請到 2-4 小時，對於需要長期介入的語障兒童，可說是杯水車薪。又有特教老師告知：目前三年級以上並不提供語言治療服務。因此極少數縣市衍生出語障巡輔教師的教學模式，不幸的是因為部分特教評鑑委員反對抽離式教學，縣市政府正逐步廢除此教學模式。老實說，需要語言治療服務的學

生若至醫院求診，至少要排隊等待半年，因此學校改送學障鑑定者比比皆是，對於校方和老師而言，類別不重要，只要學生有特教身份，能夠接受特殊教育，至少會有進步。以筆者服務學校所在縣市，特教老師完成學障鑑定資料並通過，可領取一千元費用，但完成語障或其他障別鑑定則只能領到五百元，還不一定能通過，不能通過者特教老師等於做白工，得要重新施作鑑定工作，重寫報告。吳教授和筆者的共同看法，國內的學障學生人數被盲目膨漲了，以致於國家的特教統計數字令我們難以安心接受。此外，筆者提到，關於特教鑑定工作一直是特教老師的痛，新特教法的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特教法第十九條，公視新聞記者李文馨（2023 年 4 月 28 日）指出針對高中以下特教生的鑑定應依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辦理，但教育現場和教團反映，心評工作增加特教老師的負擔，佔用教學時間，影響教學品質，而且朝野立委也建議：心評任務為高度專業的工作，應由相關專業背景者來實施，應設置專責評估人員。然而針對前述立委所提修法建議，教育部的回答是：特教老師日常輔導工作辛苦，心評工作又集中於同一時間，必須兼顧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確實兩難。但專職化並非減輕特教老師負擔的唯一解方，可從降低師生比、充實特教資源中心專職人力，引用醫療資源來著手，同時教育部也擔憂若心評人員入法專職化，「方向去了就回不來」，需要更多配套及審慎規畫，建議條文保留，後續再討論（參閱附件一第十九條說明）。由此可見，教育部對特教鑑定工作專業化不夠了解，還認為大學畢業的特教老師可以勝任各類別的特教鑑定，由前述二位學生個案的例子，特教系教授都不一定做對，卻要求特教老師要做好，令人難以理解。

筆者在〈語言障礙學生不見了〉一文中，曾討論到目前一半的特教系缺乏語言病理學師資，以某特殊教育龍頭大學為例，僅開設兒童語言發展，並無語言障礙相關專業科目，而大多數縣市特教資源中心也無語言障礙鑑定工具，在近五年內甚至未舉辦過溝障研習的，比比皆是，新特教法第十九條又是一場空談。筆著向吳教授澄清：目前語言治療師是以專業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如果學生無法通過語障鑑定獲得特教身份，便無法申請語療服務，而國內語療師的服務對象大多數是重度智障和自閉症學生。目前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缺乏語障鑑定工具，鑑定安置委員也缺少語言障礙專長的學者，當鑑定安置委員不熟習語言樣本分析，僅依賴過時的標準化工具便會出現荒謬結論。短短的特教法第十九條，教育部的回應竟然有五大項，其中表示：「考量鑑定評估工作屬於短期且集中之作業形態，較不適合採專職人員擔任，且為落實評估結果與特殊教育之聯結，仍以由學校特教教師進行學生鑑定之評估，較能扣緊後續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教育部的說明不僅與先進國家作法相違背，更是走回頭路，難道教育部擔

心特教老師沒事做嗎？目前的心評鑑定工作就已讓特教老師心疲力竭，若再推動特教老師進行溝通障礙鑑定，特教教學該由誰來做呢？心評老師參加各項鑑定工作，而教學工作交由代課老師協助，這樣的安排是否合理，不言可喻。就聽語學會 117 期專刊裡三位美國不同地區的學校語言治療師（許思喬、游子鈴、許佳錚，2024）所說：專業的鑑定和評估由語療師來做，但他們會與特教老師合作一起幫助有溝通（語言）障礙的學生，特教老師負責的是教學工作，語言治療師負責的是語言困難的介入工作，二者性質不同。

因此，我國若能向英、美、德、紐、澳等國看齊，校園中像專輔老師一樣，透過立法由中央聘任語言治療師進駐國中小校園，語障學生較多的大型學校才需要單獨設置語言治療師，小型學校則可採用一位語言治療師負責多個學校，設置的語言治療師也需要負責區域中的幼兒園和高中的語障學生，但重要的是學校語言治療師是由國家聘任，而非靠縣市政府財源給予零星時數。吳教授認為目前已有立法（參閱附件一），所以可以在行政上由全職或兼職語言治療師二個方向著手，辦理培訓，加強語言治療師有關不同階段學校可能出現的語障學生的鑑定和介入，以及加修語言治療師在聽語系所不曾學習過的相關課程。吳教授又認為如果能有家長團體支持，可以加速推動立法成功的可能性，家長會是一大助力。可惜的是目前許多縣市有聽障家長團體，但卻缺乏語障家長團體，這也是聽語學會應該努力的方向，協助家長成立協會，並積極和學會共同努力完成語言治療師進駐校園的立法，以幫助各階段之語障學生，如此不僅可以減少國家的復健醫療支出，更可協助語障學生的正常發展，減少家庭的困擾。

參考文獻：

- 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2023）。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二十週年年會暨溝通障礙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https://www.tcda.org.tw/8214>
- 李文馨（2023年4月28日）。《特殊教育法》睽違14年大幅修正一文了解特教生有何影響？搜尋自公視新聞網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33641>
- 許思喬（2024）。紐約市特殊教育服務及語言評估與治療。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報，117，1。
- 游子鈴（2024）。明尼蘇達州地區學校的語言障礙轉介評估與治療。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報，117，2。
- 李佳錚（2024）。華盛頓州學區語言治療評估和治療。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報，117，3。
- 特殊教育法（2023）。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9361號令修正公布。
- 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教育統計。教育部。
- 楊淑蘭（2023）。語言障礙學生不見了！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特殊教育學

生自我倡議與終身學習，111 年度，169-192。

楊淑蘭、張嘉芯 (2024)。他有口吃嗎？嚴重語暢異常個案報告。台灣聽力與語言治療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專業組 3。

附件一

【附錄】202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及立法說明(第十一條，以下業經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酌修文字，並參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 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應設置專 單位。</p> <p>三、 第二項未修正。</p> <p>四、 第三項配合實務增訂授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 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三、 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 育階段包括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p> <p>四、 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 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之相關規定，為配合實務需要 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p>

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內容。

五、經徵詢學者專家、地方政府、部分特教教師及心理師之意見，考量鑑定評估工作屬於短期且集中之作業形態，較不適合採專職人員擔任，且為落實評估結果與特殊教育之聯結，仍以由學校特教教師進行學生鑑定之評估，較能扣緊後續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因此，特教鑑定之評估工作仍以學校教師辦理為主，並局部加入專職人員為輔。有關局部專職人員部分，納於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併予規定。

六、為減輕兼辦鑑定評估作業教師之負擔，行政主管機關必須擬定合理的因應措施，爰前開授權辦法所定權益措施，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酌減擔任鑑定評估工作之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或將資源班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區分為直接教學節數及間接服務節數，並將局部鑑定評估工作納為間接服務節數，以減少工作負擔。

(二)對於教師進行學生評估後所撰寫之專業評估報告，應提供合理報酬。

(三)再者為提升教師評估之專業，行政部門必須持續提供專業支持，並應提供足夠之施測工具支持其施測，及簡化相關作業。

關於作者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理事兼出版委員長 • 台灣學障學會常務理事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諮商心理學博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語言病理學博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牛津大學腦與言語實驗室(Brain and Speech Lab) 訪問學者 • 高職輔導教師、國小普通和特殊教育教師 • 台灣學障學會秘書長、理事



編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行日期：2024.05.01

發行人：蔡孟儒

聽語學報：第 121 期

主編：林峯全

編輯群：簡欣瑜、陳貞佑、吳定諺、
張儷靜、張偉倩、曹真

網址：www.slh.org.tw

助理編輯：陳璵哲